



独立董事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下合称《通知》）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精神，对本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实，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特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含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

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当期没有新发生对外担保。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 0。

（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

公司当期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

（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除存在经营性往来资金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四）结论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通知》的规定和要求执行，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除存在经营性往来资金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不存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也未发现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及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凤良志_____

王 军_____

谢 勇_____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